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5破申14号

申请人：四川天府绿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6号第1层1号。

法定代表人：冯秀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金锋，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鑫，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齐力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大道328号。

法定代表人：庞丽。

四川天府绿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以成都齐力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齐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采取其他方式未能送达到齐力公司，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齐力公司未在法

定期限内就破产清算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齐力公司于**2003年8月12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328号**，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30万元**，股东为胡玉冰（持股**76.9231%**）、张坤（持股**23.0769%**）。

齐力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8月4日**作出的川中宇验字[2003]第**8-08**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止**2003年7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院对绿洲公司诉齐力公司、成都昂世齐力餐饮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3**）川**0105**民初**168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生效后，齐力公司未向绿洲公司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绿洲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10日，本院作出（**2024**）川**0105**执**52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川**0105**民初**16853**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其中载明：本案执行标的为**533 086.21元**及利息、执行费；本院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账户内余额较小，不足以清偿本案债务；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另查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齐力公司在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6**）新**71**执**99**号案件中为被执行人，未

履行金额为 127 636 元；齐力公司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川 0191 执 11020 号案件中为被执行人，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院查询关联案件，齐力公司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 5 件，其中 1 件撤诉，其余均判决或调解结案；齐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4 件，均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状态；涉及执行异议案件 1 件，正在审理中。

审理中，绿洲公司陈述，齐力公司于（2023）川 0105 民初 16853 号案件诉讼过程中还在注册登记地经营，于法院作出判决前搬离，齐力公司此前经营有昂世宴府餐厅，目前未再经营。

本院认为，齐力公司注册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破产案件依法应由本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间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绿洲公司对齐力公司享有合法债权的事实，已经生效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该债务履行期间已届满，齐力公司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未向绿洲公司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齐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齐力公司经依法

强制执行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绿洲公司对齐力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天府绿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齐力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宇
审	判	员	彭雪东
审	判	员	赵 珍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秦志红
书	记	员		李卓桐